

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 项目

(第二包)

核载 5 吨箱纯电动轻型可卸式垃圾车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TA-2020-016-2

招标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2
二	招标文件	2
	4. 招标文件构成.....	2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3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4
	8. 投标文件构成.....	4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
	10. 投标报价.....	6
	11. 投标保证金.....	7
	12. 投标有效期.....	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5. 投标截止期.....	1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7. 开标	11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2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3
	21. 比较与评价.....	14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4. 确定中标人.....	15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
	26. 中标通知书.....	16
	27. 签订合同.....	16
	28. 履约保证金.....	17
七	其它	17
	29. 无	17
	30. 融资担保.....	17
	31.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18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0
	1 定 义	20
	2 技术规范.....	20
	3 知识产权.....	20
	4 包装要求.....	21
	5 装运标志.....	21
	6 交货方式.....	21

7	装运通知.....	22
8	付款条件.....	22
9	技术资料.....	22
10	质量保证.....	23
11	检验和验收.....	23
12	索赔	24
13	延迟交货.....	25
14	违约赔偿.....	25
15	不可抗力.....	25
16	税费.....	26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6
18	违约解除合同.....	26
19	破产终止合同.....	27
20	转让和分包.....	27
21	合同修改.....	27
22	通知.....	27
23	计量单位.....	27
24	适用法律.....	28
25	履约保证金.....	28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0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2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5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附件 8	案例证明文件.....	66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67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7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2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6
第九章	评分办法	7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8 为本项目某一包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 1.2.9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 1.2.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2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

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评分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错误！未指定书签。**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1 信用声明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有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5）。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 9.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如涉及进口免税产品，按照本章第 29 条的要求执行），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控制金额的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叁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资料原件单独密封，且在封装表面标明“原件”。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 至附件 7 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4 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见第九章。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¹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²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

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第三章合同书要求执行。

七 其它

29. 无

30. 融资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履约进行融资。

30.2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专业担保机构（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本项目不予认可），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31.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1.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

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

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合同书要求执行。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卖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 甲方购买的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在国内进行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____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帐 号：

(3) 税 号：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_____

(2) 帐 号：_____

(3) 税 号：_____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_____。

2. 交付时间：_____年 月 日前☐ 或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_____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

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软件/系统）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按乙方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乙方执行的标准。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期满后及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履约质保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有效履行承诺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履约质保金将不予以退还。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 乙 方(印章)： _____
务中心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_____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插入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要求：

1. 列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含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及中标商售后服务承诺；
2. 重复内容、宣传性语言、无实质性作用的内容请予以删除，以减少页面总数；
3. 格式要求：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2 字符

标题行：加粗

4. 也可插入扫描件、图片等，但请进行图片压缩，以防 WORD 文件过大，不方便 E-MAIL。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1 信用声明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 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是否属 于小型 和微型 企业产 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授 权书在 投标文 件中的 页码
1.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1.1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总价_____,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_____ 属于节能产品的价格合计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合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或分项报价表中未表明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时，则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5. 如分项报价表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6. 本表应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一、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 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3. 本表应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二、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 进口					分项总价= 采购数量* 分项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1. 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 上述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3. 本表应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的电子版, 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illegible]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错误！未指定书签。**
-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7-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11 信用声明
-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纳税证明应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开标前 3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	-------

(2) 国内销售: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如有）: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

说明：（1）本授权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

（2）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品牌、型号。未载明授权产品品牌、型号的授权书将被视为无效。

（3）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如招标文件的其他章节已将产品授权作为评分因素，则此项内容不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型号）_____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指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采用了投标担保的方式出具了投标担保函的，则无需提供此附件内容。

附件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可提供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为准。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具体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附件 7-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7-11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2. 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8 案例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已做过的案例作出说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将合同原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在招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可去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购买文件地址办理原件退还手续。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进行如下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二包:核载 5 吨箱纯电动重型可卸式垃圾车)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ZCTA-2020-016-02
2.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 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目标书按包出售,每包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的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与包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购买招标文件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为 PDF 格式,并标注拟投项目名称发邮件至 330822564@qq.com。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招标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尤其须明确拟投标包号。本项目分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材料。
5.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9: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9:30 (北京时间)。
7.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

- 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beijing.gov.cn) 上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法：
- 采 购 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联 系 人：张磊
联系电话：010-84561490-8043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二楼一层 107
收款单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34649610403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 系 人：江珊
电 话：18701375868
电子邮件：330822564@qq.com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u> ；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u>
8.1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1.1	投标保证金： <u>招标控制金额的 2%。</u>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5	中标服务费为：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日)。</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清单须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文件）。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会议室。</u>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如第八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八章要求执行）：

8.1 国产产品（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____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如第八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八章要求执行）：

-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 11、检验和验收：
- 11.2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 15、不可抗力：
-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包号	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所属预算项目 及编号 (CA)	项目总预算 (万元)
2	核载 5 吨箱纯电动重 型可卸式垃圾车	296	否	PXM2020_021 210_000017-J H001-XM001	476

第二节. 技术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2. 符号定义

(1)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4. 核心产品

(1) 单件产品为一包的，该件产品即为核心产品；

(2) 多件产品为一包的，在拟设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前标注“▲”。

5. 进口产品

本章节已明确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付款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书》及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书》及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执行。

7. 验收

(1) 采购人将依据校内相关制度中规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依据、验收内容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对验收结果作出判定。

(2) 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关于验收提出的其他要求，并积极配合处理。

二、技术要求

第 2 包：▲核载 5 吨箱纯电动轻型可卸式垃圾车（控制金额 296 万）

项目明细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采购数量 (台)
轴距 (mm)	≤4100 ≥3900	1、所有运转轴孔配合部位均需采用无油润滑 DU 免维护轴承，使维护工作简便，设备运行可靠； 2、拉臂挂钩采用自动锁闭开启结构，锁块靠重力在挂箱和运输状态处于开启和锁闭状态，挂箱时锁块张开后使钩口导向部位开口扩大，便于驾驶员轻松地进行挂箱操作； 3、车箱采用纵向锁箱机构，使锁钩锁住垃圾箱的主纵梁，保证箱锁安全可靠；液压控制的锁箱油缸，操作简单，性能稳定，使箱体更为安全。 #4、拉臂整体结构选用屈服强度为高强度钢板，重要部位采用铸钢或锻钢。拉臂架体由焊接机器人采用高强度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保证了焊接性能的稳定可靠。 5、所有运转轴孔采用大型数控镗铣床加工制造，保证整机结构的精度。 6、拉臂上装与底盘长度相符，整车重心低，空间结构协调，整车布局合理，保证了原底盘的结构性能，使整车在工作中，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7、主要液压控制元件，均需质检合格，换向阀保证液压系统的可靠换向，确保作业油缸停留在任意位置；双向平衡阀，能够确保两主臂油缸同步运动，压力恒定。 #8、电器控制系统采用合格电器元件组装而成，要求：具有控制、报警两大功能。具备独有的互锁功能，使拉臂进行倾倒垃圾时，拉臂行程开关处在常闭状态，将切断控制锁箱电磁阀的电路，无法进行开箱操作，避免误操作造成的危险。 9、由液压驱动的后支撑装置，在钩起和卸下载物箱体时，放下支撑轮架，起到辅助支撑的作用。使整车的重心范围加大，保证整车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10、电动机输出动力经取力器传递至液压泵，液压泵将发动机输出动力转化为液压动力源，驱动各液压油缸工作，保证各个系统的性能稳定。 11、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系统，各个基本动作和行驶运输由驾驶员在驾驶室内 1 人操纵即可完成。并能够在驾驶室内监控到整个作业流程（能够观察到钩臂吊起垃圾大厢过程）	2
驱动方式	4×2		
轮胎规格	9.00R20		
轮胎数	6		
轴数	2		
额定乘员 (人)	2, 3		
轮距 (前/后) (mm)	≤1830/186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6910×2530×2810		
前悬/后悬 (mm)	≥1380/1500		
接近角/离去角 (°)	≥17/18		
整备质量 (kg)	≤7500		
最大总质量 (kg)	≥12450		
#额定装载质量(kg)	≥4780		
#钩起能力 (T)	≥8		
#最大倾斜角(°)	≥45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MPa)	≥20		
最高车速 (km/h)	≥90		
#电机功率(kw)	≥150		
续驶里程(等速法)	≥200km		
#电池总成电压(V)	≥600		
#电池总储电量 (KWh)	≥160		

其他要求:

1、车辆的专用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现有垃圾箱作业要求；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生产厂家应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为每辆车配备一个甲方需求的充电桩。充电桩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

3、乙方须负责所投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甲方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乙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5、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

系统质量保证期内，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车辆交付后，进入 10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7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交货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8、检验内容：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

设备到达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

（2）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

（3）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4）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九章 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纳税证明应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开标前3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投标人财务状况	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指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9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综合打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商务 (12 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 (2 分)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 (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 2 分; 否则得 0-1 分。	0-2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销售案例 (注: 签约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 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两年相同或相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 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 不得分。	0-3
	售后服务 (7 分)	质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0-2
		质保期内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0-5
技术性能 (56 分)	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 (或材质) 配置等 (40 分)	综合技术性能均无负偏离基础上, 每有一项有效正偏离, 且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的 (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 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正偏离响应的, 得 0 分。	0-5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得满分。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 “#”号条款,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2 分; 非“#”号条款, 每有一项负偏离, 每项扣 1 分; 最多扣 35 分。	0-35
	结构及装配、标识的喷涂、使用性能等 (6 分)	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各结构间的装备工艺、装配质量等综合评判。 整体性能优秀,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整体性能良好, 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整体性能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整体性能差,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0-6

	实施方案等（10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设计图纸等。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0-10
政策法规 2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说明： (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u> 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报价内容不完整，技术性能得分为 0。			